

福建省糧食小叢書之三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福建省糧食管理局編印

民國三十年二月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目 錄

- (一) 收購餘糧
- (二) 計口授糧
- (三) 怎樣評價
- (四) 盈虧分配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國父

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關於糧食問題的主張，不外有兩個要點。第一點是地

方的農產，必先供足地方的食用，除自耕自食者外，其餘應按口購糧，不許轉賣囤積。第一點是糧食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本省 陳主席爲實現 國父所昭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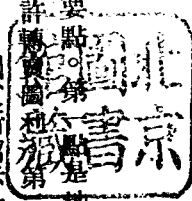
糧食主張起見，特於本省各縣設立公沽局，實行糧食公沽管理制度。所謂公沽局，就是地方公局買賣的機構，其目的在使調劑供需，互通有無，一面在公營制度之下，免除轉賣的圖利，使糧食得均衡的分配，藉以抑平其價格。所以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這養民之糧食公沽管理政策，確爲本省善政的推行，但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公買公賣的主要工作是什麼？當爲全省民衆所極宜瞭然的，本篇卽爲應這種需要，加以編述，計分四項縷析如下：

(一) 收購餘糧

收購餘糧是公沽局管理糧食的首要工作。什麼是餘糧？照本省各縣（區）公沽局業務綱要內所規定：各農戶或業主、每年收穫之糧食，除留備自用至下屆收穫季節所需糧食（色括種籽）之數量外，其剩餘糧食便叫做餘糧。我們全體的民衆，除自耕自食的生產農民外，其餘多數的人民，是專賴這鉅額的餘糧維持日常生活的，所以這鉅額的餘糧，倘被農民囤積居奇或被奸商壟斷操縱，則糧食便因此而發生了問題。爲此公沽局唯一的業務，是如何收購各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一



(南)

農戶餘糧，爲施行糧食公營的主要工作，倘餘糧收購不到，或仍爲農戶所囤積，爲奸商所操縱，則所謂調劑與管理工作，根本便無從進行，公沽局依照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及業務綱要，收購農戶餘糧，其方法有二：

(一) 從經濟方法上，依照規定的公價，以現款向各農戶收購，並給予相當運費及手續費，冀各農戶能依經濟的自然交易，自動申請收購，同時爲其資金或囤積關係，得預付相當定金，或准其逕向銀行押現等之各種經濟的利便，特列示其收購條文如下：

一、各農戶或業主，每年收穫之糧食，除留備自用至下屆收穫季節所需糧食（包括種籽）之數量外，其剩餘糧食，應報請公沽局或其分支局收購（食用量計算法另定之），公沽局接到農戶或業主申請書時，應即依照評定收購公價給價收購，如因資金或屯儲關係，得先付當時公定價款之一部，並發給定單約定期限內，隨時付清價款提用，自定購之日起至提用之日止，除已付定金外，按月給予六厘之利息及四厘之保管費，前項定購之糧食，如經公沽局同意，得向當地貸款機關押現。

二、農戶或業主將糧食自行運至公沽局或其分支局指定收購場所申請收購者，除發給價款及運費外，並給予米每市担一角五分，谷每市担一角手續費。

三、農民每年每人給谷五百市斤（折米三百五十市斤），如能自食什糧，將節餘米谷交公沽局收購者，可提高給價，以示獎勵。

(二)從政治方法上，爲防範農民昧於事理，不自動申請收購，或漏匿過糶，則責由當地保甲長強制收購，或予以懲罰，或由公沽局派員逕向收購等，嚴厲推行，以收實效，其詳細條文如下：

一、農戶或業主如有餘糧，不自送請收購，由該管保甲長負責代爲運送公沽局或其分局指定收購場所申請收購，達一市担以上者，將按收購數量，給予米每市担一角五分，谷每市担一角之獎金，不另給農戶或業主之手續費。

二、各戶餘糧之收購，公沽局或其他糧食購銷機構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政府責成保甲幹部強制收購之。

三、保甲長督導轄戶出售餘糧，至規定數量以上時，由公沽局按比例給予獎金，漏匿或過糶者，由糧管會或公沽局報請當地政府，予以懲罰並連坐保甲長，

四、公沽局或其分支局爲便利農戶及業戶出售糧食，得派員分赴各鄉鎮直接收購。

(二) 計口授糧

計口授糧，就是實現 國父所規定的按口購糧，其目的方面是要使地方糧食的分配，能夠均衡，而不爲任何富戶或商人所囤積或壟斷，他方面則具有限制人民浪費的意思，嚴防以有限之糧食，用在不必要，不正當的消耗，所以計口授糧，是公沽局配銷糧食的標準辦法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四

也就是公沽局推行業務的第二部門，牠的方法，首先是登記糧食零售商，作為躉購分銷的細胞，其次便是計口授糧，購糧證由縣政府製發，人民持證分向零售商購買其應得的糧食，不許浮報多購，最後便是規定每人消費定量，即人民所應購的糧食定量，及零售商應得利潤等，均經在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及公沽局業務綱要裏，分別明白的規定，茲特列示其要點如下：

一、各縣（區）境內零售糧食由登記合格之糧商，向公沽局躉購分銷。

二、已設公沽局之各縣（區），應實行計口授糧，由城市而推及於鄉村，購糧證由縣政府製發，並由糧管會及公沽局之副署。

三、人民向糧食零售商購買糧食，規定其定量如下：

甲 住戶無論男女老幼，平均每人每日各予以適量之糧食，（十二兩至一斤）

乙 各廠勞工每日以一市斤為原則，可增至一斤四兩。

丙 囚糧每人每日給米一市斤，

四、零售商經售糧食，除每市担得收手續費五角外，並得加收利潤，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利潤率由公沽局報由公沽局總管理處轉請省糧管局核定之。

（三）怎樣評價

公沽局既以計口授糧，為配銷糧食的具體進行方法，則其收購及配銷的價格如何，當為

公沽業務中所宜重視的問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外有兩個原則，一是現實的糧價務須持平，其次既定的糧價還要能穩定，如此方能消弭恐慌，安定民食，所以在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內特規定兩種辦法：

一、各縣（區）公沽局收購餘糧及批發零售商與零售商發售各戶之糧食，應由公沽局商同糧管會分別評定收購及銷售公價，報由省糧管局核准。

二、收購及銷售公價評定後，非經報准，不得擅行變更。

上列辦法兩種，係以第一個辦法抑平現價，而以第二個辦法穩定糧價。現在便要說到抑平現價的標準，即所謂怎樣評價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政府已定了四種原則，為評定公價之根據，茲分述如次：

一、根據生產成本。（包括種籽，人工，肥料，地租等）

二、加上相當利潤。

三、參照當地日常用品物價漲落情形。

四、參照鄰縣糧價漲落情形。

以上原則四種，第一，於生產成本面，係計算農戶實際所用於耕種的生產費。第二，利潤的規定為百分之二十。第三，參照當地日常用品物價漲落情形一項，應分為兩個要素：（一）、去年與今年同時期主要日用必需品價格升漲率。（二）、二十七及二十八兩年新稻登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五

場前後價格升漲率。第四，屬於參照鄰縣糧價漲落情形者，則係為與鄰近地方糧價互相比較，務使其差額不至於過大，以免有某種偏重的傾銷或調劑不均的弊端，總之政府對於糧食的評價，乃注意到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兩方利益，務使生產者不因低價而吃虧，消費者不因高價而痛苦，所以對於評定標準，係以農戶生產費及應得相當的利潤為「經」，而以其他日用必需品及前後新稻價格之升漲率為「緯」，換句話說，就是以「經」為評價的主觀條件，而以「緯」為評價的客觀條件，似此方得謂為鞏固周到、用臻完善。

四、盈虧分配

本省管理地方糧食，實行公買公賣，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調劑供需，平衡價格，為最大任務，這在其他小叢書裏，已一再分析詳盡，茲不多贅。不過在全省糧食的公營中，數量之鉅，不言可喻，公沽局以法定手續費，為經常及臨時的開支，在年期決算當中，當然會發生盈虧的事實，關於盈虧的分配，已於公沽局業務綱要裏扼要規定，現在撮錄有關條文如左：

公沽局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辦理決算一次，其純益各縣（區）政府得百分之六十。公沽總局得百分之四十。其虧損公沽總局負擔百分之六十。各縣（區）政府負擔百分之四十。

由於前項分配的規定，省庫及與地方政府間，對於純益所得之多寡，及虧損負擔的輕重

自可以一目了然的了。

總上所述，爲公沽局實行公買公賣的概要，並列舉其業務進行主要工作。緣糧食爲農家主要的產物，同時亦爲現社會經濟的商品，現在政府施以管理，且予公營，仍不外以經濟的方式，向民間收購餘糧，同時並輔以政治力量，強化管理工作，如此雙管齊下，兼程並進，庶可達到糧管偉大的任務，對於這點，如果民衆能澈底瞭解，並父以詔子，兄以告弟，集合社會大衆協力合作的力量，一致普遍的推行，則糧政前途，庶乎有夢！

商人協助收購餘糧辦法

省府近爲加強收購餘糧工作，調劑餘缺起見，特訂定商人協助收購餘糧辦法四項於本年四月一日通飭各縣區施行，其要點如左：

- 一、商人向縣糧管會領用採購證後，得依照各該縣（區）評定之收購公價向民間收購餘糧運交當地公沽局指定之收購場所，其集中費用由公沽局償付，并給予相當之利潤。
- 二、如商人將收購餘糧食私售圖利，或囤積居奇者，依戰時軍律治罪。
- 三、縣區運輸仍應遵照規定嚴密管制。
- 四、上項辦法其作用有二：一在利用商人過去收購餘糧之經驗及地方情形之熟悉，一在補充各縣區公沽局人力財力之不足，實爲適應當前環境之重要措施之。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公沽局如何實行公買公賣

